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4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韦尔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期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5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GDR14.3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6.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66元/股调整为162.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7.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46元/股调整为162.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8.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24元/股调整为16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行约46,8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并于2026年1月12日在港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1.84元/股调整为15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1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0.鉴于公司于2026年6月6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共增发4,941,100股H股并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38元/股调整为159.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2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1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12元/股调整为159.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A股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的情形,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公司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后至“韦尔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用于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8,750,206股A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3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8,750,20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69%,回购最高价格为98.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6.22元/股,回购均价为92.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3,318,503.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截至目前,本次回购的8,750,206股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利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该事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总数8,750,206股进行注销,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8,750,206股。

三、回购股份注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A股	1,206,063,209	-8,750,206	1,196,213,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6,063,209	-8,750,206	1,196,213,124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A股	88,741,100	-8,750,206	80,000,000
合计	1,207,744,318	-8,750,206	1,204,964,224

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处于非主行权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以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公告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3.84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年12月25日至2032年6月17日。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3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即37.26元/股),存在触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84元/股,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券面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范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3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即37.26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自7月30日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3.8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3.71元/股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自2026年12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拟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南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券面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南芯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預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经公司财务部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5亿元人民币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人民币至-3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存在业绩亏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IT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化应用等业务。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王维航先生征询确认,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天數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數智芯”,股票代码:09093.HK)的股票不超过228,200股,交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询价确定。期限为自2026年8月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出售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间。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交易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公司最新流动性市盈率为264,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广告营销行业”流动性市盈率为60.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7.64%、13.90%、14.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戴彬彬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贾贻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柳娜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0008,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开始减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材料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签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2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业”)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18,15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984,688股测算,下同);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业累计质押股份6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7.73%,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2026年6月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业《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获悉贵阳工业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1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六国化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出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算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经公司财务部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5亿元人民币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人民币至-3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存在业绩亏损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戴彬彬先生于2026年8月4日减持公司股份7,000股,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最新流动性市盈率为264,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广告营销行业”流动性市盈率为60.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7.64%、13.90%、14.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戴彬彬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贾贻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柳娜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彬彬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000股,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开始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本次回购尚未开始实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股份类别	质押给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解除)股份	19,000,000股
占其持股份比例	8.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解押日期	2026年6月4日
持股数量	218,151,891股
持股比例	18.74%
质押全部/被冻结/股份数量	60,500,000股
剩余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3%
质押全部/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

是否签订书面协议：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书面质押协议，质押/托收解除质押书面情况和相关法律效力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贵阳工业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业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